大连民族大学文件

大民校发[2023]42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民族大学课堂教学优质奖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大连民族大学课堂教学优质奖评选办法》已经 2023 年 9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大连民族大学课堂教学优质奖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,主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,坚持"以本为本"、 推进"四个回归",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、全面提高人才自 主培养能力,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,进一步调动和 发挥广大教师投身教学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引导教师做 好课程建设,向课堂要质量,学校特设立课堂教学优质奖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优质奖每学年评选一次。学年内主讲本预科和研究生理论、实验等课程的专任教师均可参评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条件

第三条 申报课堂教学优质奖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以学生为中心,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,师德师风高尚,把思想政治教育、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的全过程。
- 2.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,近三学年每学年均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主讲任务,本学年至少主讲一

门课程(不少于32学时);同一教师的同一门课程不得连续申报。

- 3. 以学生为中心,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。注意培养学生学习能力以及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注重从"教得好"向"学得好"转变,持续改进教学方法及内容,推动教学质量不断提升。
- 4. 积极钻研教学业务,在教育思想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 教学手段等方面改革成效显著。注重引入和采用现代教学方法和 手段,教学效果好,教学质量高。
- 5. 教学档案完整、齐全、规范,课程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合理,在教学过程中使用多种方法收集学生学习情况评价信息,并有效持续改进。
- 6. 近一学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,未受到过其他处分和通报批评。
- **第四条** 凡在本学年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,一经查实,取消本学年评选资格:
 - 1.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和师德失范现象;
 - 2. 不接受学校和基层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;
 - 3. 教学纪律松懈,不能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;
 - 4.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五条 推荐工作本着个人申报、教学单位推荐的原则。

- 1. 个人申报: 教师根据教学工作情况向所在学院(部)提出申请。
- 2. 教学单位推荐: 各教学单位对申报教师的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选,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推荐名单,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- **第六条** 课堂教学优质奖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 定:
- 1. 学生评教(40%)。申报课程在本学年学生评教中的评价结果。
- 2. 院级教学督导评价(30%)。院级教学督导通过课堂听课等 形式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量化评价。
- 3. 校级教学督导评价(30%)。校级教学督导通过课堂听课,考察教师课前准备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件及教学参考资料、课堂管理、课程考核方式、试题及试卷分析等形式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量化评价。

第七条 评选结果审定

- 1. 最终评选结果依据综合评定打分情况, 经学校组织的专家 组审议,按照学院推荐总人数的 70%确定课堂教学优质奖名单, 经公示无异议后,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 - 2. 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, 可向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提出

书面申请,报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终审。

第四章 奖项适用范围

第八条 课堂教学优质奖奖励级别为校级,不核算教学贡献度,学校对获奖教师授予荣誉称号;获奖记入教师个人档案,作为评优评先、年终考核、职务晋升等方面的参考依据。

第九条 课堂教学优质奖为参评大连民族大学教师励志奖 (教学质量类)的必要条件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—2024 学年秋季学期起实行,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